

#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3、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4名。监事霍光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王旭文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**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）；

监事会认为：1.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或本次激励计划）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.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

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.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，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00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1.47 元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21-056”号临时公告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龙建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；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14日

● 报备文件

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